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卓猛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617元，及自民國92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卓猛雲於民國87年04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